

第六节 税收优惠

六、加计扣除优惠

(一) 残疾人员工资

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，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**100%** 加计扣除。

(二) 支持我国基础研究的加计扣除

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（简称科研机构）、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，并可按 **100%** 在税前加计扣除。

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接收企业、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，**免征**企业所得税。

(三) 研究开发费

负面清单行业企业	不得加计扣除：烟草制造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娱乐业
一般企业	1.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100% 加计扣除。 2. 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% 摊销。
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	1.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% 在税前扣除。 2. 形成无形资产的，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% 在税前摊销。

1.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

(1) 人员人工费用	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、五险一金，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。 【提示】 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 股权激励 的支出，但不包括离职后竞业补偿费用等支出。
(2) 直接投入费用	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、燃料和动力费用；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、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，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，试制产品的检验费；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的运行维护、调整、检验、维修等费用，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租赁费。
(3) 折旧费用	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的折旧费。 【提示】 研发办公楼折旧费不属于研发费用。
(4)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	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、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（包括许可证、专有技术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）的摊销费用。
(5) 新产品设计费、新工艺规程制定费、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、勘探开发技术现场试验费。	
(6) 其他相关费用	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，如技术图书资料费、资料翻译费、专家咨询费、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，研发成果的检索、分析、评议、论证、鉴定、评审、评估、验收费用，知识产权的申请费、注册费、代理费，差旅费、会议费等。（还包括： 职工福利费、补充养老保险费、补充医疗保险费 ）

【提示】 其他相关费用的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%。

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= 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× 10% / (1 - 10%)

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，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；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，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。

2.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

- (1) 企业产品（服务）的常规性升级。
- (2)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，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、材料、装置、产品、服务或知识等。
- (3)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。
- (4) 对现存产品、服务、技术、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。
- (5) 市场调查研究、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。
- (6) 作为工业（服务）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、测试分析、维修维护。
- (7) 社会科学、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。

【提示】企业为获得创新性、创意性、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。

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、动漫游戏软件开发，数字动漫、游戏设计制作；房屋建筑工程设计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）、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；工业设计、多媒体设计、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、模型设计等。